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二、 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 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